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，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与怡达（香港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怡达（香港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怡达”）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，本公司将其股权转让之后与香港怡达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。后续随着相关人员在本公司与香港怡达交叉任职事项的解决，本公司与香港怡达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逐步得到解决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